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庞家佐镇河西村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11月17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64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.0969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646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7.0969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圆通一期，南至河西村地，西至村道，北至公路 S282
- （三）用途：物流仓储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和防护绿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